

通知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成本支出压力大，我站依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2〕1号）、《关于减免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资〔2022〕26号），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稳定经济增长，经承租人申请、省人防办党组研究，同意对承租我站房屋的全部承租人进行租金减免，承租人可在下一期租金支付时，直接扣减减免金额。同时，为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对有转租、分租我站房屋的，要求转租人、分租人将租金减免落实到最终承租人。

特此告知！

江苏省人防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2年6月13日

